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4年度行暫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吳細顏

相　對　人　勞動部

法定代理人　洪申翰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係因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故本院就本件行政事件應具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不續聘聲請人擔任技能競賽及獎勵辦法之全國裁判長，於法有違，其逕自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網公開徵求全國技能競賽之全國裁判長後，自行尋找代理裁判長，目前由訴外人洪晉鈺代理青年組展示設計職類之全國裁判長，嗣洪晉鈺所公開之競賽題目經聲請人比對後發現，因該競賽題目僅有自己及承辦人員留存，且為聲請人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其不知透過何種方式竊取該題目電子檔，涉犯刑事犯罪，現已由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中，因聲請人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性高，如放任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展示設計職類之第55屆分區賽繼續進行，日後刑事案件若將洪晉鈺起訴並經法院判刑，該場賽事勢必全部

重賽，浪費公帑，相對人之信譽因此掃地，已侵害聲請人之權利亦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重大之公益問題，且繼續舉辦將造成競賽日後可能作廢，相較而言，繼續舉辦之影響更為嚴重，足認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法院命相對人就114年3月27日至28日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展示設計職類之第55屆分區賽程序，應暫時終止。

三、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是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使聲請人可依處分所定之暫時狀態，先行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暫時履行其義務。由於個案情節與請求範圍之差異，定暫時狀態處分一定程度上會達到與本案勝訴判決之相同結果。因此，是否採取處分措施須先衡酌、評估本案勝訴之可能性。倘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不可能勝訴或勝訴機會渺茫，即應駁回處分之聲請，因聲請人並無值得保護之法律上地位，即不允先行實現其權利；若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有獲勝可能，即應進行下一階段之審查。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包括：1.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2.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3.有定暫時狀態防免損害或危險的必要性。其中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有無防免「必要」等，均涉及利益衡量，法院須考量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獲得之利益或可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此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駁回處分聲請而事後本案訴訟勝訴，或准為假處分而事後本案訴訟敗訴時可能之後果等，整體、概括地進行利益衡量。再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上述有關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且有必要之情形，聲請人於聲請時均應舉證釋明之，如未能釋明，則其聲請自難准許。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代理全國裁判長所公開之競賽題目，侵害其所有著作權而涉犯刑事犯罪為由，請求相對人就114年3月27日至28日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展示設計職類之第55屆分區賽程序應暫時終止，雖提出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12月25日公開徵求裁判長之網路資料（聲證1）、刑事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告訴狀影本1紙（聲證2）、第55分區賽專區資訊（聲證3）及全國技能競賽裁判長不續聘等說明案回覆資料（聲證4）為證。然觀諸該聲證1、3、4之內容均與其主張侵害著作權之事實無關，聲證2之刑事告訴狀僅能證明聲請人已就其主張之侵權事實於114年3月11日提起刑事告訴後，現於偵辦中並無結果，尚無從釋明其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

(二)又聲請人雖主張洪晉鈺所公開之競賽題目經其比對後發現已侵害著作權，然就此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況且相對人所舉辦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展示設計職類之第55屆分區賽，係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第38條之1所訂定之全國技能競賽，屬依法舉行之考試，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類考試試題及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故依目前事證，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具有本案權利存在，亦未釋明本案勝訴之可能性。此外，聲請人就本件倘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其個人將受有何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必要性之要件，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尚難認有何重大損害可言。又本件聲請人既未釋明前開疑義，其主張本件並有通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必要云云，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蔣淑君